

裁定字號	112年憲裁字第78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570號																	
裁定日期	112年08月11日																	
聲請人	施智元、陳文魁、劉華崑、張嘉瑤、黃麟凱																	
案由	聲請人為赦免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303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赦免法因規範密度不足，有違反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第15條生命權、第16條訴訟權、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6條第4項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1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按，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 三、查赦免為總統之特權，憲法上並無賦予人民請求赦免之權利（憲法第40條參照），又「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固為公政公約第6條第4項所明定，惟其尚非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均有未合，爰裁定不受理。 3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table><tr><td>大法官 蔡焜燉</td><td>黃虹霞</td><td>吳陳鐸</td></tr><tr><td>蔡明誠</td><td>林俊益</td><td>許志雄</td></tr><tr><td>張瓊文</td><td>黃瑞明</td><td>詹森林</td></tr><tr><td>黃昭元</td><td>謝銘洋</td><td>呂太郎</td></tr><tr><td>楊惠欽</td><td>蔡宗珍</td><td></td></tr></table>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	PDF 112年憲裁字第78號裁定主文立場表																	
裁定全文	PDF 112年憲裁字第78號施智元等5人聲請案																	